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27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即不超过 43,190,795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7,276,31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914,477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铃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驼铃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72,388	8.02%	IPO 前取得: 34,636,194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4,636,194股
--	--	--	--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2年5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国本	226,441,028	26.2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15,678,468	13.39%	受同一主体控制
	驼铃公司	69,272,388	8.0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11,391,884	47.62%	—

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国本	12,100,000	1.42%	2015/3/3~ 2015/3/5	13.54-13.74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驼铃公司	不超过： 43,190,795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276,3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2019/7/2 ~ 2019/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资金需求

			超过：25,914,477 股				
--	--	--	--------------------	--	--	--	--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驼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是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的总股本 863,815,910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012)尚在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故最终实施的减持比例可能因股本变化而变化。

(四) 驼铃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